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张 腾 王健呈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重庆

摘 要 | 乡村旅游区域协同发展是指乡村之间、乡村与城市之间的相互合作，避开区域限制，共谋乡村旅游新发展。本文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角度着手分析京津冀辽四地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的现状，立足于资源、传播、品牌三个层面提出对策，从而推动区域联动和文旅融合，实现东北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效促进东北振兴。

关键词 | 区域联动；乡村旅游；协同发展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乡村旅游是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旅游扶贫是贫困地区扶贫攻坚的有效方式，是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渠道。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2021年1月6日，全国文旅会议在北京集中召开，会议提出，传统的旅游要走上“旅游+”的道路，推进旅游与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用新时代的旅游思想指导政府工作人

作者简介：张腾（1994-），辽宁抚顺人，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地方政府治理与改革；王健呈（1999-），辽宁抚顺人，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地方政府治理与改革。

文章引用：张腾，王健呈.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路径研究[J]. 管理前沿, 2022, 4(1): 15-25.
<https://doi.org/10.35534/fm.0401002>

员的工作实践。各级政府要踊跃下乡，勘探民情民生，挖掘本地区、本乡村的旅游新资源、新市场。用新兴的旅游业延伸经济产业链，助力区域经济新增长。但是乡村旅游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限制其发展。乡村旅游区域协同发展是指乡村之间、乡村与城市之间的相互合作，避开区域限制，共谋乡村旅游新发展。

辽宁作为环渤海经济带的重要地区，同时与京津冀在地域相连，有着相似的风土人情和地域文化。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是我国“十二五”计划实施的重要区域发展战略。通过京津冀辽四地协同发展，可增添东北地区经济活力，拉动东北经济焕发生机，实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通过北京的首都优势，带动周围工业老片区旅游文化的发展，分解首都功能，用新产能补短板，实现区域齐发展。开展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是当前四地发展的共同机遇，是突破行政区域划分限制，实现一体化战略目标的重要路径^[1]。

2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的内涵

2.1 乡村旅游的特征

2.1.1 活动对象独特

乡村旅游的活动对象独特。我国幅员辽阔，乡域分布广泛零散，并且各区域、各民族、各文化的乡土风格和乡土活动明显不同，不同乡村的文化特色、风土人情、地理地势各有千秋，形成了乡村旅游资源百花齐放的局面，这也造就了我国乡村旅游活动对象具有独特性的特点。如西南地区自然条件复杂多样，少数民族分布集中，南北纬度跨越大形成了立体垂直型的乡村自然景观，自然和人文完美结合的乡村旅游。如东北地区作为重要的农业地理大单元，同时蕴藏着全国最重要的土地、矿产、森林资源，山地资源和湖泊资源构成独具特色的北国风光，民俗民族风情资源独特。

2.1.2 时空结构分散

乡村旅游的时空结构分散^[2]。我国的乡村旅游以自然景观、山水田园、劳

作体验、风俗习惯、节日参与为主要形式，这些乡村旅游形式受气候、地势、季节、时段等时空因素影响较大，不同时空背景下的乡村旅游资源风貌可能完全不同，给游客带来的新奇体验与满意程度也是有影响的。时间和空间的变化，带来乡村旅游资源的差异，这反映了我国乡村区域旅游的分散性特点，但这也从侧面角度说明，我们可以利用国土面积大、时空变化下结构分散的乡村旅游，满足不同游客差别化的需求。

2.1.3 体验参与感强

乡村旅游的体验参与感。乡村旅游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景区旅游，景区旅游是依托特定景区，通过严格的行业管理规范 and 配套的设施服务进行限定条件式的旅游，而乡村旅游没有特定限制的区域，没有严格的管理条件，简单地提供乡村特色环境，游客可以自行探索、游览接触，游客的体验参与感强。另外，景区旅游主要是为了观景和消遣时光，主要是享受节假日的闲暇时刻，进行城市周围景区的参观，以观看的形式为主，而乡村旅游主要是为了休闲和体验，感悟日常工作学习中无法接触到的乡村特色，满足对乡土民俗、劳作生活的好奇，其中包含互动实践的新鲜感。

2.1.4 文化层次深远

乡村旅游文化层次深远。每一个乡村背后都蕴藏着中华文化历史变迁的发展过程，并且这个过程时间跨度大，地域交叉深刻，文化渗透深远，乡村是文化遗产的基因宝库^[3]。“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这说的就是中国的传统村落。我国乡村发展的历史悠久，乡村相关的文化内涵丰富又形式多样，许多乡村的一草一木，一纸一树都具有无穷的历史意义，呈现的文化资源也是独具特色的。经历漫长岁月洗礼的中国乡村，其中蕴含着多少文化的演变方式、发展脉络和哲学宗教思想，乡村旅游的文化层次深远性凸显。

2.2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概况

2020年11月5日，辽宁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通过并出台了《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发挥乡村旅游的综合带动作用。据统计，辽宁省1169个乡镇中，涉旅乡镇280个，具备发展

乡村旅游基础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的行政村共计 1311 个, 全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业户)近 1 万家(户), 其中, 农(渔)家乐 7481 家, 农业观光、农事体验区点共计 300 余处, 休闲农庄、乡村综合体 200 余处。近两年, 全省乡村民宿入库数量已达 600 余家, 共有 30 余人成为国家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 14 个乡村振兴项目获得国家扶持。

虽然各地政策都在针对京津冀辽的协同发展做规划, 但四地乡村旅游发展的规模还有资源结合力度存在缺陷。京津冀辽四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极其丰富, 但是在乡村旅游中结合利用不够, 未能发挥乡村旅游的真正效益。各地区的合作力度小, 乡村景观的开发不统一, 乡村旅游无法形成产业集群优势。乡村自然景观的开发有利于助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经济效益提升的同时又会增加人们保护生态的力度, 形成健康的良性循环, 但是四地的乡村自然景观的开发并不到位。

人文景观是乡村旅游发展的另一个动力源和资源基础。从秦皇岛出发, 环绕天津、北京、沈阳城市沿线, 拥有丰富的历史人文景观, 这都是乡村旅游资源的重要开发基础, 但行政区各自为战的乡村发展方式降低了四地城市沿线的人文景观利用率。我们可以利用承德、北京、天津、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锦州形成的旅游长廊开展人文景观旅游, 走廊上包括 6 座历史文化名城(北京市、天津市、承德市、保定市、正定县、邯郸市), 十三个 5A 级人文景观景区(占京津冀 5A 级人文景区的 92%), 四十余个 4A 级人文景观景区, 在满足游客短期出行需求的同时还可以领略京津冀辽地区特有的乡村风土人情。这条线路人文景观丰富多样, 包括园林景观、宗教景观、文学艺术景观、产业景观, 同时交通便利、包含四个交通枢纽城市, 为区域外游客出行提供便利。

京津冀辽协同发展的核心概念是北京、天津、河北和辽宁作为一个整体区块联合向上发展。要以分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解决北京发展相对过剩, 周边发展停滞的局面。调整优化四地的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 构建现代化的旅游系统, 用北京的经济区域优势, 引导流入其他三地的旅游文化板块, 用其他三地的人口和乡旅资源平衡补充北京其他产业的发展, 扩大京津冀辽的环境生存容量和质量, 推进文化、旅游等产业的升级转移, 打造现代旅游背景下的京津冀辽目

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新格局。

3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的现状分析—— 基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视角研究

3.1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3.1.1 长城的现状

据史料记载，长城全程约 6300 公里，所以被称为万里长城。但根据实际的里程勘探和长城路线分析，最近的调查显示，明长城的墙体与遗址总长已经不到 2500 公里了，万里长城也只是“徒有其名”了，这不得不说是令人扼腕的实事。现在的长城有完整墙体和明晰石壁的部分不足五分之一，长城可见遗址部分也低于三分之一，在一些政府管辖区域之外，监管不足，环境较为恶劣的地方，原先整齐绵延、曲折回环的长城几乎是消失殆尽了，长城成了当代社会中真正的“孤城绝塞”^[4]。

3.1.2 长城保护的发展过程

提及中国，很多人脑海中直接反应的便是长城或者故宫，这从整个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理意义来看，长城作为中华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的象征基点是毋庸置疑的。长城的残败现状，并不单单是人为的主观破坏，其中更多的是社会更替、战争侵袭、历史变迁、自然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后果。长城的保护工作，一直在被重视，政府也在积极努力地规划谋策。1956 年全国历史文物普查中，就将长城作为重要的调查和保护对象；1979 年第二次文物普查更是对长城文化有了深入了解，研究专家从不同朝代的历史发掘长城资源，政府也积极组织人手整理调查资料，普及长城历史文化；2006 年国务院更是派遣专业人士对长城所有分支沿线进行全面系统的勘测，为长城具体的保护工作提供资料来源，随后国家文物总局颁布《长城保护条例》，以单独条例来针对性地保护长城，明确政府和法定部门的权责意识；2019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召开中央改革工作会议，审批确认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要求各地必须贯彻落实长城的保护和新时代建设工作^[5]。

3.1.3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现状

(1) 建设实施过程

第一, 依托长城资源普查, 合理编制规划指导。各地政府在已有国家长城数据资源库的基础上, 深耕挖掘各区段的长城资源和分布特点, 有目的, 有意识地重点排查长城点段, 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供实践基础。同时基于采集到的长城数据信息, 编制《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 对本地区及周边区域的长城保护工作和长城文化公园建设提供方向指导^[6]。第二,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通过长城修复技术、长城文化挖掘、长城资源排查、长城旅游观光、长城接纳服务、长城科学研究等具体工作项目, 稳步扎实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并且利用文化教育和社区宣传推广, 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重视长城保护, 了解长城的文化意蕴, 用文化武装旅游, 用旅游反馈文化, 促进文旅的深度融合。

(2) 项目建设现状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是我国重大文化工程, 根据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執行和实施意见, 目前建设取得突出的两个成就。第一,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保护。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保护工作是长城建设的本体工程, 没有长城的保护, 展示利用则无从谈起。目前长城保护工作有序进行, 京津冀辽等多地正在加强资金的投入力度, 各级各类文物鉴定和保护工作者也来到了长城遗址的一线, 进行实地考察, 探讨保护项目落实。在调研中发现, 长城部分墙体由于年久失修, 出现了大规模的局部塌陷, 并且在人为和自然环境侵扰的因素下, 长城的历史形制和边线界限模糊断层, 为实现长城的有效保护, 在文化部门的号召下, 各地开展了考古、测绘、修缮、规划、设置遗产等多种保护措施, 安排 24 亿元资金对 76 个景区的长城资源进行保护, 对墙体、垛口、宇墙等长城局部部位进行精准修复保护, 更好地保持了墙体形态和遗址状态。第二,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乡旅融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范围包括京津冀辽等 15 个省市地区, 如此长的线路建设, 其核心工作是长城文化经济带来的乡村振兴发展。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沿线村庄, 都是相对贫困的地方。因此在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过程中, 领导小组也看到了长城与农民生活空间的关系。通过中

央拨款和对口扶助,引导长城沿线村落积极开发乡村旅游,共实施了124个乡村旅游产业扶贫项目,提高了大部分村民的非农业收入,也间接连接了乡村片区的长城文化建设。

4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存在问题

4.1.1 缺乏区域旅游开发人才,资源挖掘不到位

在国家乡村振兴计划的大力推广下,京津冀辽各地乡村的建设提上日程,下级政府按照乡村发展的指示计划,有序引导乡村旅游的发展,并结合其他三地的优势信息,实现旅游进度匹配,资源互补,一些乡村旅游的开发极具特色和吸引力。但是乡村旅游的开发者主要是留守乡村的中青年,他们了解乡村文化和乡村优势,但受视野和技术的限制,开发手段单一,以农家乐、休闲垂钓为主,众多乡村的手工艺品、传统歌舞、民族服饰、民俗文化没能挖掘到位,无法发挥区域旅游的最大经济文化效应。缺乏旅游开发人才,不利于区域之间的平衡发展和有效链接。

4.1.2 缺乏有影响力的旅游品牌,集群吸引不到位

虽然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的重视程度在逐渐提高,但是区域协同发展缺乏“领头羊”,各地的区域旅游发展模式相似,旅游协同发展很难迈向新步调。旅游形式局限于传统的发展观念,不利于新模式的创新。当前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稳步推进,但是各地缺乏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旅游品牌,这不利于打开知名度,吸引外地客源。并且由于没有强大影响力的旅游品牌,极易造成旅游品牌小而分散,更不利于区域旅游的协调管理,发挥集群模式,实现协同发展。

4.1.3 缺乏足够的发展资金,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

尽管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的总体规划已经制定,但是落实到具体的实施上,很多下级单位缺乏政策意识,并没有加大乡村旅游建设的投入力度,各地旅游

的合作开展也陷入困境。乡村环境较为艰苦,促进乡村旅游协同化发展,必须投入足够的资金,用于乡村整合、道路修建、产品运输等旅游体系的扩建。政府介入与资金投入少,会形成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的最大制约——基础设施。缺乏发展资金,相关的道路铺设、安全设施、风景栈道、水利设施、卫生处理、人员雇佣等问题会形成连锁反应,各区域、各城市的乡村旅游衔接工作更难执行,客源满意度、旅游区域开发和合作意愿会极度降低。

4.2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原因分析

4.2.1 宣传力度不足和人才吸引力弱

由于我国乡村旅游的发展时间较短,重视程度也处于慢慢提升的过程,加上早期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意识缺乏,使得社会对于乡村旅游的认识不够清晰,很多有知识、有理论、有创新思维的大学生和年轻人并没有投入或者关注到这一发展趋势,乡村旅游的开发人才稀缺。其次就是相关的福利政策缺乏规范,无法有效保障专业人才的生存条件,对人才吸引力大幅降低。

4.2.2 品牌意识缺乏和特色旅游挖掘不够

发展旅游业,需要有影响力的品牌。我国乡村旅游发展起步晚,很多地方并不以为乡村旅游也能发展成全国性的产业规模,对品牌意识的看法浅显,仅仅发展周边城市的旅游资源,对接城市休闲旅游,很难形成区域性和全国性的旅游品牌。当前形式雷同的乡村旅游不利于区域协同发展,只会让发展路径越来越单一。特色旅游可以凭借自然文化产业和民族技艺产业开发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培育乡村旅游特色小镇,促使乡村旅游产品升值^[7]。乡村旅游协同化发展必须形成差异化特色旅游,增加游客体验,形成知名品牌。

4.2.3 政策研究意识不到位和成本投资有局限

当前乡村区域旅游缺乏政府资金支持,城市间有意愿进行旅游合作,却也受困于资金缺口,主要原因是因为地方政府的执行人员缺乏政策意识,没有及时、长时研究政策意见,了解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的长远价值。再加上地方的财政有限,领导集体考虑成本回馈较多,更加减少了资金投入。

5 京津冀辽乡村旅游协同发展的政策建议

5.1 新资源观促进文旅融合

京津冀辽具有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乡土风情和生态资源优势，要助力资源挖掘，着力发展乡村旅游的品质品位，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转准旅游资源的定位，多渠道、多层次地探索区域乡村文化资源，加快文旅融合。传统的旅游资源观是以现存的乡村建筑、乡村风景、乡村活动、乡村美食为基础，进行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但乡村旅游是一个高复合型的产业，传统的资源观带来的发展效果有限，也不利于乡村旅游的持续发展和稳定增收，因此，促进乡村旅游区域协同发展，必须树立新资源观，旅游资源应该是生活化、场景化、智慧化与文化价值的统一。在新资源观的指导下，重视乡村文化的魅力，以文化为连接点，用文化涵养旅游价值，用新资源理念的升级变化倒逼文旅供给创造，建设乡村文化景区、文化小镇、文化古街、山水田园综合体、中医药文化旅游、乡村文化研学、乡村文博文创等新型文旅消费业态，促进文旅融合。

5.2 新传播观促进区域联动

当前的时代是数字时代、万维时代、媒体时代，信息化在不断渗透着旅游产业，催生出旅游的新体验，旅游的新联动。随着信息化在各项产业和各类领域的深入走向，对于旅游的传播影响越来越大，新的传播观也需要我们及时建立。传统的旅游传播观主要是通过客源推广介绍、电视投入传播等简单途径。在当前信息密集，旅游资源推广频繁的背景下，必须树立新传播观。新传播观涉及定位传播、画面传播、内容传播、合作传播等多个支点。通过乡村定位传播，分享自身的乡旅优势，为其他区域乡旅找准定位提供参考；通过画面传播，及时转播乡旅活动过程，传递喜闻乐见的大众文化，促进区域认同；通过内容传播，扩散自身的旅游信息、旅游项目，创造乡村旅游新资源，实现区域乡旅联动互补；通过合作传播，让京津冀辽四地共同参与旅游信息交互的过程中，促进彼此的相互支撑、交替发展、螺旋联动式上升。我们不仅需要重视区域乡村旅游的传播，同样需要用信息化手段保护和传承乡土经典，让不同区域之间的乡村旅游有交

流、有合作、更有时时刻刻、方方面面的区域联动。

5.3 新品牌观促进东北振兴

强大有影响力的旅游品牌是吸引客源、保持竞争、扩大优势、用京津冀辽带动东北区域发展的关键法宝。东北地区作为国家发展的工业老城区，面临发展路径缩小、发展方向受限、发展节点断层的困境。东北拥有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其乡土文化蕴藏人类精神与文化印记的特点，因此，乡村旅游的区域发展必须树立品牌观意识，占据有利市场。新品牌观体现在两个地方：一是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大力提高京津冀辽及东北其他地区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乡村旅游环境，改善乡村旅游通达条件，用优质的服务凝聚满意度，提高区域旅游品牌地位；二是加快京津冀辽及东北其他地区乡村旅游商品转化，依托地方特产和特色资源，推进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扩大乡村旅游消费，用庞大的消费提高品牌关注度。通过京津冀辽不同区域优势品牌的构建，由点及面，由华北向东北，构建东北旅游格局，推进旅游产业供给改革，促进东北振兴。

参考文献

- [1] 程佳.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里的“创意”点[N]. 中国文化报, 2021-07-27(7).
- [2] 姚希. 京津冀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及对策探究[J]. 科技创业月刊, 2021, 34(7): 34-39.
- [3] 翁钢民, 盛开, 潘越. 国内乡村旅游地空间分异特征及形成机理——基于全国100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J]. 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2021, 37(4): 99-105+136.
- [4] 郑少济. 文化地理学视角下我国乡村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研究[D]. 浙江海洋大学, 2018.
- [5] 马玉蕙(整理). 长城现状令人担忧, 调查保护刻不容缓[J]. 丝绸之路, 2006(12): 49-53.
- [6] 刘明霞, 韩广义. 中国长城保护政策现状与问题研究[J]. 河北地质大

学学报, 2017, 40(5): 137-140.

- [7] 邢亚萍. 天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要探索因地制宜、科学创新、融合发展之路[J]. 中国民族博览, 2020(12): 202-204.
- [8] 王宁, 完颜雯洁. 文化产业集群与区域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模式研究[J]. 广东开放大学学报, 2020, 29(3): 89-92+112.

Study on the Path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Liaoning Region

Zhang Teng Wang Jiancheng

Southwest University College of State Governance, Chongqing

Abstract: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refers to the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villages and between villages and cities, avoiding regional restrictions, and seeking new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 Wall National Cultural Park,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in Beijing, Tianjin, Hebei, Liaoning,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based on the three levels of resources, communication, and brand, so as to promote regional linkage and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and realize the northeast and Beijing-Tianjin Hop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Northeast China.

Key words: Regional co-developing; Village tourism; Cooperative development